

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3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紀 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清安副局長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江明翰

伍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防疫期間因區公所防疫工作繁忙，且為避免群聚活動，本次深耕計畫四方工作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，透過視訊系統向各區公所說明深耕計畫應配合重點事項。
- 二、有關區公所創新作為推廣案，請將各區公所針對各項創新作為之處理方案以表格方式整理，針對辦理中、已完成、經評估後不適用等不同情形以不同符號代表，並於4月份深耕計畫四方工作會議進行報告。
- 三、本次會議「災防辦報告事項」僅列有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之抽查結果，未來該項目應彙整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須各區公所配合之工作事項；另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之抽查已執行一段時日，各區公所已少有缺失情形，未來抽查結果可免於深耕計畫四方工作會議報告，針對有缺失之單位以公文提醒。
- 四、市府為推動災害應變時之行動視訊連線，已有配發給各區公所各一部平板電腦，並針對區長及區公所同仁辦理操作教育訓練，希望各區公所皆能熟悉視訊連線系統操作方式，未來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有重大災害案件時，區長可於災害現場運用視訊系統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連線，使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掌握現場最新狀況。

- 五、有關本府與臺灣設計研究院合作案，請與臺灣設計研究院確認未來合作之目標與期程，並擇適合之社區(里)，使臺灣設計研究院團隊參與其防災社區推動。
- 六、有關內政部韌性社區認證申請案，新店區廣興里與烏來區烏來里為本市首批申請認證之社區(里)，請於4月送出申請資料，後請持續追蹤內政部審查進度，若有須資料補正或調整情形，儘速依內政部審查意見修正相關資料，後續進行林口區嘉寶里之認證申請，第3批申請之其他26個區公所，則請於年底前完成申請作業。
- 七、有關企業防災推動案，請在4月中旬確認市府109年合作企業名單，另請各區公所針對未與市府合作之企業，洽談合作事宜，請市府跟區公所於5月底前完成各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簽署。
- 八、有關區域治理推動案，3月份已辦理避難收容處所檢視與現勘，因配合防疫並避免群聚活動，現勘後未召開平臺會議，請針對原規劃於平臺會議辦理之工項，規劃替代執行方案。
- 九、有關105到108年歷史災點調查案，請統整各區公所提報之災害潛勢資料，以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系統(EMIS)內紀錄之歷史災點資料，後續請災害潛勢之相關業管局處確認各災點改善情形，並請相關局處確認是否有需補充之其他災害點位資料。
- 十、有關防災(韌性)社區推動案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自主型防災社區：因防疫期間區公所防疫工作繁忙，且避免群聚活動，部分自主型防災社區活動暫緩辦理，各區公所可依據疫情發展，自行調整辦理期程，另請業務單位調查各區公所目前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期程，以掌握各社區(里)推動情形。
 - (二) 整合型防災社區：整合型防災社區原推動期程應為6個月，因疫情關係，部分局處延後辦理，惟仍應考量調整後之期程，是否能完整執行

整合型社區各階段工作。另請水利局儘快完成招標作業。

(三) 109 年度本市防災社區認證申請案，因疫情造成許多防災社區推動期程延後，認證申請期限延至 11 月底前進行區公所預審及認證資料提報，市府於 12 月辦理書面審查與複審作業，並公布審查結果，訂於 110 年第 1 季災害防救會報頒發認證標章。

十一、有關防災士防疫教育訓練案，規劃於 4 月 8 日辦理防災士防疫教育訓練師資班，以視訊方式進行訓練，請各區公所連線參訓；後續請各區公所於師資班後 2 週內，針對轄內防災士辦理防疫教育訓練，訓練完成後，防災士可協助里長進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人員關懷工作，並協助防疫宣導。

十二、有關區公所實地輔導案，原定於 3 至 4 月期間配合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辦理，配合防疫工作且區公所上半年度災害防救會報已取消召開，實地輔導調整為與區公所下半年度災害防救會報合併辦理。

十三、有關 109 年度區公所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等活動，為因應防疫政策，現階段暫緩辦理，後續視疫情狀況調整辦理期程。

陸、散會（15 時 10 分）